FEB022026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00866 日期：2026年2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光学成像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Matter of 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中持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基于记录中申请人已获得电气工程（光子学）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上诉的争点是：根据Matter of 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

关于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拟从事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也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驳回了或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且申请人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经重新审查并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并将据此驳回上诉。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利用基于物理的成像模型和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尖端成像技术，实现超分辨率和对比度增强成像，以改进光学成像系统。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已隐去]攻读电气工程博士学位。申请人表示，在完成博士学位后，其将[已隐去]在[已隐去]担任成像工程师，届时将为[已隐去]产品设计和实现光学成像硬件和软件系统。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改进光学成像系统对改善生物医学成像进而改善医疗保健结果具有重要意义。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更新的个人陈述，其中声称其已在[已隐去]开始担任相机算法工程师。申请人描述了其在该工作中正在从事的两个研究项目，涉及改进消费类和可穿戴设备中的成像传感器。申请人声称其研究将继续通过同行评审出版物、技术会议和新产品进行传播。

在第二项要件中，本办公室考虑该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Id. at 890。在此认定中，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首先，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是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积极因素。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具体而言，申请人已获得与其拟从事事业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其发表的研究表明其已发展了有用的技能和知识，可继续研究基于物理的成像模型和深度学习算法以改进光学成像系统。此外，本办公室认定，包括推荐信在内的证据可信地证明了申请人先前的研究贡献。

适用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的下一个因素是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以及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Id. 在此，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将通过受雇于[已隐去]来推进其事业，但记录未包含支持该主张的充分文件。

在回应SCOPS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H.D.博士[2]的信函，该人声称是[已隐去]的“相机算法经理”。然而，该信函未使用[已隐去]信笺，且未包含任何联系信息，如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信函的证明价值显著降低。即使接受H.D.博士的信函，尽管该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部分工作职责并将该职位定性为“以研究为重点”，但并未具体讨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也未支持申请人关于其研究职位涉及发表和展示研究成果以在该领域传播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他关于其在[已隐去]受雇的文件证据，例如薪资记录、雇佣确认信、正式职位描述以确定职位职责，或来自[已隐去]的其他文件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与该公司的雇佣关系及该公司支持申请人通过该工作推进拟从事的事业。尽管写信人声称申请人的工作“对[已隐去]极具价值”、“正在推进美国利益”并“影响着全球数百万用户”，但这些主张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充分支持。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特定的、拟从事的事业获得[已隐去]的支持。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从事拟从事事业的能力，因而未能为其未来活动确立可信的计划。

Matter of Dhanasar中列举的最后一项因素涉及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证据。Id. at 890。在此，本办公室同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支持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的认定。为支持该因素，申请人主张其发表文章的引用情况及其推荐信证明了对某工作的兴趣。然而，除了被已发表作品引用外，这些文章并未描述其未来研究事业如何获得该领域其他人的兴趣或支持。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的证据示例，如已发表文章的摘录，显示围绕该人工作的积极讨论或对该人工作的采用）。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然而，这些信件主要来自申请人的合作者，讨论的是申请人对其共同研究项目的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中国._____的J.Z.博士的信，信中描述了申请人在他们合作的研究中所作的贡献，并称申请人对他们的工作作出了“ 实质性的智力和技术贡献 ”。这些信件没有描述申请人拟议的事业，也没有为申请人所称的与[已隐去]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或讨论对其的兴趣。

申请人还主张，国家科学基金会和._____基金会等实体的投资表明了对某工作的兴趣。然而，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领导过任何由政府拨款或私人投资资助的研究项目，也未显示其担任过任何研究的首席研究员。相比之下，在Matter of 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主要获奖联系人的多项获资助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 F_.....,.._~~我们认可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教授Z.L.博士的推荐信，该信称他是其研究小组在._____.的首席研究员，并且“ [a]尽管[申请人]未被列在这些拨款的资助文件中，但他的工作对我们工作的成功以及我们获得这项重要资助至关重要。 ”尽管如此，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对这项获资助研究的参与是有利的，但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来自相关实体的兴趣，以至于我们可以认为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的事业。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确立来自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并非每一个进行过原创研究并发表过研究结果的人——即使是对其领域重要的研究结果——都会被认定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Matter of Dhanasar案中列出的各项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以及相关各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这样的认定。Id. at 890。申请人在相关工作中的知识、技能和成功记录，如其教育、发表历史和推荐信所证明的，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通过其在[已隐去]的就业推进其拟议事业，或证明来自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在整体考虑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的事业。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的事业，而这是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我们对其是否符合Dhanasar第一项或第三项要件的意见。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后不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